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123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 10

樓. 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佳鴻

住○○市○區○○○道○段000號4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家蓁即卓麗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卓家蓁即卓麗鶯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又上開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及松山區及，非在本院轄區。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